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富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实施追偿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1股,占广发证券总资产0.01%,均为无限流通股,为“广发证券第三大股东。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实施追偿。操作方式:择时择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上述范畴内的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具体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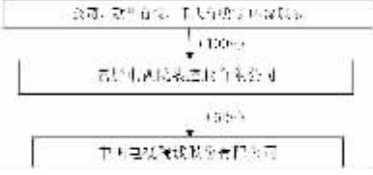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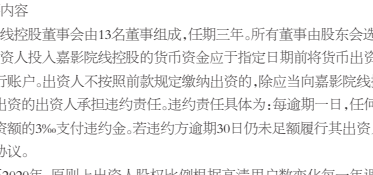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随附经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8月10日
上午9: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影电视剧院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8,000万元。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887.70	货币	47.07%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871.00	货币	15.4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5%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5%
四川广电网“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5%
山东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	货币	3.7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货币	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货币	2%
贵州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58%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52.00	货币	0.4%
陕西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70	货币	0.27%
昆明华通文化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26%
长沙广电网络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4.60	货币	0.17%
青海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19.00	货币	0.05%
合计	38,000.00		100%

- 6.嘉影影院控股的架构设计
2014年12月23日,歌华有线联合全国30余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共同成立了“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并以30个省市(含港澳)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合作协议,依托各家省市的清交平台,开辟传统电影院线之外的第二大发行市场,联盟成员单位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嘉影影院控股及“中国电视院线”项目,是以“中国电视院线联盟”的成员单位为基础发起,并采取两层结构设计:
(1)由上述16家单位牵头组建嘉影影院控股,定位为股权投资公司,同时作为投资主体持有中国电视院线的运营公司,形成对运营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制对运营公司施加影响。
(2)由歌华有线牵头联合产业链上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同步组建中国电视院线的运营公司,负责电视院线项目的具体运营。
歌华有线已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公告,歌华有线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了《中国电视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院线股份公司”),即中国电视院线的运营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统院线股份的发起人股,阿里巴巴作为控股股东,拥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因此阿里巴巴作为主运营方负责院线股份公司筹备组的运营、实施工作。院线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阿里巴巴选派推荐的人员担任第一任总经理,全面负责院线股份公司的运营。

院线股份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6亿元,歌华有线持股3.1亿股,持股比例为62%。歌华有线承诺待院线股份公司成立1年后,将所持院线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嘉影影院控股,嘉影影院控股成立后的资金主要投向院线股份公司的股权,形成对院线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董事会:嘉影影院控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出资时间:各出资人投入嘉影影院控股的货币资金应于指定日期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嘉影影院控股而指定的银行账户,出资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出出资的,除应当向嘉影影院控股足额缴款外,还应当当已向按期足额缴款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具体为:每逾期一日,任何一方违约出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未缴出资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逾期30日仍未足额履行其出资义务,所有违约出资人达成合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3.股权激励:截至2016年末,原则上出资人股权比例根据高端用户数变化每年调整一次或者根据未来嘉影影院控股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进行调整。
4.分红政策:嘉影影院控股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7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 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伏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路109号公司面料事业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集人的合法授权:公司第三届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4,032,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92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3,725,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直接提供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8,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69,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6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9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64%;反对1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69,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6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9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64%;反对1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0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03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5年7月09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分别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3、2015-064、2015-06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拟购买的重要资产为互联网传媒公司股权,公司正积极与标的公司股东进行磋商及沟		

通,对收购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8月0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直接划转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转增股份外,自2015年6月26日,前述新增股份是否已完成处置,如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符合重整计划相关要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实施追偿的议案	2.00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实施追偿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 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具体利润分配事宜,由股东会决定。
5.生效条件:协议各方出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保密条款:合同各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十年。
7.违约条款:
(1)任何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资格不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或未取得必要的有权机关的批准而导致不能作为嘉影影院控股的出资人时,应及时退出,但应承担相应的费用,该出资人应将其对嘉影影院控股的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出资人共同认可的符合法律及政策规定条件的其他出资人。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在嘉影影院控股设立过程中退出,给嘉影影院控股造成实际损失的,须向嘉影影院控股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以该方投入的出资额为限。
(4)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嘉影影院控股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按时履行义务给他出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拟设立嘉影影院控股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影影院控股,一方面可以以合作伙伴来传统有线运营商所没有的影视节目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加速自身业务转型;另一方面可以分享电视院线项目的投资收益,提升业绩。
2.市场风险:电视院线项目的“DVB+OTT”业务门槛已大幅抬高,但当前市场上有多种付费电视点播的产品形态,随着用户对网络付费点播习惯的养成,互联网电视牌照商、电信运营、互联网企业、家电厂商等都纷纷加入付费点播市场,市场上可选择的同类企业众多,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视、视频网站等多种渠道获得付费电影点播内容,对电视院线项目构成较强的竞争压力。
另外,如今互联网电视市场发展迅速,全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可能改变现有的商业模式,对电视院线的产品形成冲击。

- 3.经营管理风险:电视院线项目不仅面临市场、投资等外部风险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其经营模式的选择、经营团队的运作等内部运营风险也不容忽视。院线股份公司CEO由阿里巴巴派设,管理团队面对竞争形势的判断、经营决策的执行是否到位、内容合作的谈判能力等都会影响中国电视院线的最终经营结果。
此外,电视院线项目全国覆盖范围大,参与各地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合作伙伴众多,协议签署周期长,存在合作风险的和不确定性。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900万元,由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 -04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自有资金(若金额不够,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5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9%),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宜,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4元/股的前提下(日本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则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若金额不够,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5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直接划转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转增股份外,自2015年6月26日,前述新增股份是否已完成处置,如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符合重整计划相关要求;
回复:
1.资本公积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事宜正在进行中,尚未全部处置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需先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再由管理人专用账户划转至相关债权人账户内。同时,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实际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应成立专项重整投资人及变更股份受让人股份划转款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目前资本公积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公司管理人已经与相关股份受让人入户营业部沟通完成股票限售事宜,已经申请法院裁定定向重整投资人和公开变卖受让人分配股款,且相关事宜已沟通核对完毕,无锡中院本周将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目前股份处置工作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符合重整计划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长城香港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境外资产管理,公司就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的370,450,000股(约占15.79%)股权事宜与长城香港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所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的统一管控。		
如交易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冠捷科技570,45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24.32%,与此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持股比例相同;长城香港将不再持有冠捷科技股权;冠捷科技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所涉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公告编号:2015 -55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5 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08月6日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富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限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激励实施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回购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对公司经营、财务与重大发展的影响等),尚需进行进一步的测算,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 -04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15年6月9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5,739,231股增加至514,461,000股。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郑鹏文、董晓斌、姜上保、邓均明、钟林、陈冬元、林楠、王臣、张建军、曹叠云、宋建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湖彬、徐光泰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203569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变更前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40万股,出资比例90.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3,9231万元,出资比例191.04%
变更后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52万股,出资比例80.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4.10万元,出资比例19.04%
2.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39,573,9231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51,446,100
3.变更后公司的联系电话:83066888-3116
4.变更前董事:郑鹏文(董事长)、王臣(董事)、尚育农(董事)、姜上保(董事)、宋建武(董事)、张建军(董事)、邓均明(董事)、曹叠云(董事)、邓海涛(董事)、郑念(董事)、钟林(董事)
变更后董事:郑鹏文(董事长)、邓均明(董事)、宋建武(董事)、董晓斌(董事)、王臣(董事)、林楠(董事)、姜上保(董事)、钟林(董事)、陈冬元(董事)、曹叠云(董事)、张建军(董事)
4.变更前监事:吴湖彬(监事)、郑建军(监事)、李均明(监事)
变更后监事:吴湖彬(监事)、陈小华(监事)、徐光泰(监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 -04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